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FGZB028260051（校方编号）

JSTD-2026-038G（代理编号）

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CFGZB028260051（校方编号）、JSTD-2026-038G（代理编号）

2.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3. 项目预算：160 万元，其中：

分包一：道路维修改造、水体及边坡治理工程及其他全过程跟踪审计，预算 95 万元；

分包二：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预算 65 万元。

4. 最高限价：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通知收费标准的 80%。如费率高于 80%，其投标将被否决。【适用于分包一、二】

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分为两个标包，分包一：道路维修改造、水体及边坡治理工程及其他，分包二：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具体包含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咨询报告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9.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说明：本次采购分分为 2 个标包，投标人可以兼投但不允许兼中，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的，须分别递交各个包的投标文件。按照分包一、分包二（预算金额高低）的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若投标人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中标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包的评审；若后续分包中有效投标人不满三家的，则该分包作废/流标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7)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分包一：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土建)。(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分包二：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专业为安装工程。(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2) 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9月-2026年2月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或通过邮箱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①线下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②邮箱线上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18013979198@163.com，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分包号+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文件费缴费截图。（文件费通过支付宝转至13770573847账户中，户名张林华）

（4）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售价：500元/分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或答疑：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服务、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服务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2. 投标文件份数：壹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分包一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9500 元）；

分包二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93090078801900001032

保证金备注：JSTD-2026-038G 分包 x（填一、二）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和叶老师；025-86185029、025-861854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方式：肖金，1801397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金

电话：18013979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叶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4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人：肖金 联系方式：18013979198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实施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内
6	质量要求	供应商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服务、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服务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9	投标答疑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答疑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分包一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9500 元）； 分包二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 元）；



		<p>(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900001032 JSTD-2026-038G 分包 x（填一、二）保证金</p> <p>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p> <p>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1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p>(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p> <p>(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p> <p>(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2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p>(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p>
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p>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p>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p>(1) 投标文件份数：壹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文件正本、U 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若响投标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中】</p> <p>(3) 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p>
15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各个分包项目预算价*中标费率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35%收取，代理费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7	其他	<p>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和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p>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p>



19	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8）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公告

5.2 投标人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采购项目需求

5.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6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并按照费率进行报价。

8、联合体投标

8.1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及以下条件：联合体由牵头方和成员组成，牵头方（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和成员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9、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各个分包项目预算价*中标费率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35%收取，代理费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如有）；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处标明投标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PDF及WORD格式，PDF版须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



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投标人参加。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23.2 评标程序

23.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4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6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2《中国药科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单项预算不足100万元的工程及工程中的货物，不足50万元的工程服务项目，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本条不适用于本项目】**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 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 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招标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2) 联系人：唐婧

(3) 联系电话：18013979198

(4) 联系邮箱：18013979198@163.com

(5) 接收地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6) 邮编：210000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9.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3.1 纪律和职责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2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8	(1) 分包一：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土	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			



	建)。 分包二：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专业为安装工程。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9	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9月-2026年2月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0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1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资格审查结论					



3.3 符合性检查：【适用于分包一、二】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3.4.1 评分标准：【适用于分包一】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3. 最高费率：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通知收费标准的80%。如费率高于80%，其投标将被否决。</p>
2	企业业绩	9	供应商自2023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9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9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4	项目负责人资质	12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土建）执业资格15年（含）以上的得5分，执业资格10年（含）~15年的得3分，执业资格10年以下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其他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2分；满分9分。</p> <p>（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若是以在有效期内</p>



			<p>纸质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的，执业资格年限以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若以在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的，电子注册证书不能反映初始注册日期，执业资格年限以其执业资格证书批注日期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3分（注：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9月-2026年2月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5	项目组成员资质	10	<p>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少于6人。执业资格专业须包括土木建筑工程（土建）4人、安装工程2人，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p>2、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的加1分/人，（注：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满分6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注：①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7人，若提供超过7人，按名单顺序计算；②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2025年9月-2026年2月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③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编入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投标文件里提供的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p> <p>⑤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p>



			<p>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投标文件里提供的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p> <p>⑥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编入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投标文件里提供的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p>
6	服务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组织方案、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进度、实施要点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完整、流程清晰完善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流程较为清晰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清晰得4分;方案不完整、流程不清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服务制度及工作流程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服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合理规范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流程较为清晰得7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得4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措施不明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服务质量及控制措施规范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规范进行打分:内容完善合理、科学高效、保障措施得力、有关承诺明确、切实可行10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可行7分;内容不全面、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有待提升得4分;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欠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9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及管理模式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及管理模式(包括人员分工、责任综合分配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合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较详细、岗位职责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不详细、岗位职责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人员配备不完整、岗位职责不明确、不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中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情况综合打分:对项目难点分析全面精准,解决方案可实施性高得10分;对项目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解决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得7分;对项目难点分析不全面,



			措施可行性弱得 4 分；对项目难点分析缺乏代表性，配备解决方案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合计	100 分	

3.4.2 评分标准：【适用于分包二】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3. 最高费率：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通知收费标准的 80%。如费率高于 80%，其投标将被否决。</p>
2	企业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变电站工程、电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 8 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8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变电站工程、电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 8 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4	项目负责人 资质	12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专业为安装工程，执业资格 15 年（含）以上的得 6 分，执业资格 10 年（含）~15 年的得 4 分，执业资格 10 年以下的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同时具有其他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若是以在有效期内纸质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的，执业资格年限以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若以在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的，电子注册证书不能反映初始注册日期，执业资格年限以其执业资格证书批注日期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注：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5	项目组成 员资质	12	<p>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少于 6 人。执业资格专业须包括土木建筑工程（土建）3 人、安装工程 3 人，满足上述要求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p>2、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的加 1 分/人，（注：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满分 6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注：①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7 人，若提供超过 7 人，按名单顺序计算；②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③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p>



			<p>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编入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投标文件里提供的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p> <p>⑤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投标文件里提供的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p> <p>⑥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编入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投标文件里提供的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p>
6	服务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组织方案、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进度、实施要点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完整、流程清晰完善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流程较为清晰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清晰得4分；方案不完整、流程不清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服务制度及工作流程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服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合理规范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流程较为清晰得7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得4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措施不明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服务质量及控制措施规范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规范进行打分：内容完善合理、科学高效、保障措施得力、有关承诺明确、切实可行10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可行7分；内容不全面、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有待提升得4分；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欠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9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及管理模式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及管理模式（包括人员分工、责任综合分配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合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较详细、岗位职责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不详细、岗位职责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人员配备不完整、岗位职责不明确、不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中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情况综合打分：对项目难点分析全面精准，解决方案可实施性高得10分；对项目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解决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得7分；对项目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可行性弱得4分；对项目难点分析缺乏代表性，配备解决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合计	100分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6、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涵盖 110kV 变电站建设、水体及边坡治理、道路修缮、垃圾站迁建更新四大核心板块。（1）110kV 变电站项目建设。本变电站建成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54.31m²，总建筑面积为 3429.83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096.12m²，地下建筑面积 1333.71m²；（2）水体及边坡治理工程。包括建设一体化泵站 1 座，输水管网 1590m；生态清淤 53100m³，基底改良 71781m²；构建生态驳岸 2500m；放置喷泉曝气机 5 套、ENBR 膜系统 2800m²；设置排口湿地；恢复生态缓冲带；清除入侵植物，水生植物恢复 26881m²。（3）道路维修改造面积约 137948.20 平方米。其中包括：1）校区机动车道路出新；2）面包砖路面出新彩色沥青道路；3）机动车道路更新改造彩色沥青人行道；4）校区外围步道更新改造彩色透水混凝土步道；5）道路相关标识标牌及画线出新。（4）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垃圾站迁建后更新项目选址位于中国药科大学东北角，用地面积用地面积 884.5 m²，建筑面积 190 m²，建筑高度 6.70m。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16054.0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3871.87 万元。

本次采购分为两个标包，分包一：道路维修改造、水体及边坡治理工程及其他，分包二：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具体包含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交付

（一）设计概算审核

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审核概算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范围；

（2）审核概算编制深度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有完整的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部分项工程概算表，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3）审核工程概算上报文件是否符合立项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范围；

（4）审核工程量是否计算准确，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图纸；

（5）审核工程费用的计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取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费率取值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6）审核前期费用、其他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部门的规定，费率的确定是否科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2、审核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

3、成果文件：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应包括审核报告、审核汇总表、审核明细表及审核概算书，出具的工程概算报告实行审核人、复核人和审定人分别署名盖章确认的审核签章制度。提供纸质报告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及概算审核经济指标分析表。

4、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委托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委托人的内控制度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

1、通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对清单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对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定额套用、材料价格、措施项目费用、相关费用计取、清单编制说等提出审核意见，必须要时和清单编制单位进行核对；施工单位中标后，与施工方核对图纸工程量形成清标报告。

（三）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现场管理

（1）驻场审计。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授权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主审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天，其他专业驻场人员根据施工各阶段进度需要安排驻场。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值班。

（2）跟踪审计小组成员需使用经采购人确认的考勤软件进行打卡，有事需向采购人请假，考勤记录按月报至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随机检查。

（4）当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实际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

2、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查：包括项目立项、概算批复、环评报告批复等审批情况；建设用地、规划、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等；

（2）建设管理情况审查：包括建设规模、实施进度、造价控制情况；工程、设计、大宗物资等招标投标情况；经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3）审查建设单位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全过程掌握各参建方履行施工合同的情况；

（5）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隐蔽工程抽查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作为实施跟踪审计的依据；

（6）工程招标阶段，参与各工程招标文件的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书面意见；

（7）施工单位进场后，施工图纸会审完成，供应商对比招标图纸、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内容等文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无错项、漏项、多项，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8）项目负责人需参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讨论会，代建及监理例会及其他与计价、计量相关的专项会议，不得缺席，会议纪要及签到记录存档备查。

（9）审核工程进度款，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建立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

（10）对工程计量、计价、工程变更、签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对造价进行审核，参与工程计量、计价、工程变更、签证的现场测量及取证，并保留原始测量记录和影像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报采购人，并建立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11）抽查测量隐蔽工程。根据《隐蔽工程抽查方案》抽查测量隐蔽工程，将原始测量结果（含详细尺寸、施工部位）和隐蔽工程照片如实形成记录，并建立台账；

（12）抽查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其他违法行为；

(13) 分析概算执行情况。审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实施等，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14) 规范记录跟踪审计日志、周报；按时提交跟踪审计月度报告、年度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工程概况、现场施工情况、当月发生的变更签证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现场照片、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及其他相关表格、台账等；

(15) 对工程结算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配合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16) 审核所有涉及造价的工程技术文件并分析造价影响，及时提出风险规避建议；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询价、核价、造价动态分析等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如发生索赔，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及资料，提出针对性建议，并协助采购人处理索赔相关事宜；

(17) 供应商发现重大争议与纠纷、未按图施工、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等其他影响工程计价、计量的问题、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其他违法行为，应立即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和建议）；

(18) 遇到分歧较大影响审核进度的或涉及自由裁量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供应商应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解决问题的建议及其依据）报采购人；

(19) 跟踪审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审核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四严禁、八不准”工作规定，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监督举报。

(20)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采购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完成跟踪审计（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3、审核时限及要求

(1) 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审资料齐全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审核：报审资料齐全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报采购人同意后另定。

(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每月 28 日提交跟踪审计工作日志（电子文件）、跟踪审计月度报告，《跟踪审计工作台账》，《跟踪审计基本情况表》；每年 12 月 28 日前提交跟踪审计年度报告；提供纸质报告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

(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供应商应提交跟踪审计总结报告及相关审计档案资料和电子数据；

(5) 其他工作按采购人给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

（四）结算审计

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工程结算审核，及时出具整套结算审核报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归还结算送审资料；

-
- (2) 现场核量时需做好现场查测记录，并现场签字，不得事后补签。
 - (3) 对所有变更、签证（含合同外新增单价）进行复核，查验真实性、准确性。
 - (4) 供应商发现争议与纠纷，需及时纠正的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应立即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和建议）。
 - (5) 参与结算过程中的争议协调会。
 - (6) 组织安排与造价主管部门的专题咨询事项。
 - (7) 咨询报告出具前，需将三级复核表等单位内部审批材料，以及审计证据资料提交采购人复审。
 - (8) 针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或重大问题，提出合理的审核意见和建议，促进工程建设规范管理。
 - (9) 开展与本工程有关的造价指标分析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 (10)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采购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咨询报告之日止。

★四、服务标准

供应商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五、项目组人员组成

供应商承诺拟派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和其造价咨询项目组成人员按投标文件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更改，须书面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认可的具备资格的人员方可替换，如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擅自变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合同。

★七. 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须按“第六章 附件六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如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将引起投标文件无效）。

★八、投标保证金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分包一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9500 元）；

分包二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93090078801900001032

保证金备注：JSTD-2026-038G 分包 x（填一、二）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本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应答，其中打★号项和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建 设 地 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中国药科大学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1.1 分包号：分包

1.2 分包名称：

2. 建设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3. 资金来源：财政。

4. 项目规模：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涵盖 110kV 变电站建设、水体及边坡治理、道路修缮、垃圾站迁建更新四大核心板块。（1）110kV 变电站项目建设。本变电站建成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54.31m²，总建筑面积为 3429.83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096.12m²，地下建筑面积 1333.71m²；（2）水体及边坡治理工程。包括建设一体化泵站 1 座，输水管网 1590m；生态清淤 53100m³，基底改良 71781m²；构建生态驳岸 2500m；放置喷泉曝气机 5 套、ENBR 膜系统 2800m²；设置排口湿地；恢复生态缓冲带；清除入侵植物，水生植物恢复 26881m²。（3）道路维修改造面积约 137948.20 平方米。其中包括：1）校区机动车道路出新；2）面包砖路面出新彩色沥青道路；3）机动车道路更新改造彩色沥青人行道；4）校区外围步道更新改造彩色透水混凝土步道；5）道路相关标识标牌及画线出新。（4）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垃圾站迁建后更新项目选址位于中国药科大学东北角，用地面积用地面积 884.5 m²，建筑面积 190 m²，建筑高度 6.70m。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16054.0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3871.87 万元。

5.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具体包含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人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咨询人合适的办公条件，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应向咨询人说明原因并及时支付。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办法。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3、标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项目负责人由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

相关项目组成员须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争议协调会议、赴造价主管部门咨询等），并对审核成果质量负责。

项目组成员须驻场审计，按照委托人考勤规定作息。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调整项目组其他成员，需要委托人同意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1/3，调整人员需具有同等资历。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分包）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一）设计概算审核

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审核概算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范围；

（2）审核概算编制深度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有完整的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部分项工程概算表，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7）审核工程概算上报文件是否符合立项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范围；

（8）审核工程量是否计算准确，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图纸；

（9）审核工程费用的计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取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费率取值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10）审核前期费用、其他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部门的规定，费率的确定是否科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2、审核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

3、成果文件：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应包括审核报告、审核汇总表、审核明细表及审核概算书，出具的工程概算报告实行审核人、复核人和审定人分别署名盖章确认的审核签章制度。提供纸质报告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及概算审核经济指标分析表。

4、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

及委托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委托人的内控制度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

1、通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对清单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对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定额套用、材料价格、措施项目费用、相关费用计取、清单编制说明等提出审核意见，必须要时和清单编制单位进行核对；施工单位中标后，与施工方核对图纸工程量形成清标报告。

（三）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现场管理

（1）驻场审计。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授权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主审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天，其他专业驻场人员根据施工各阶段进度需要安排驻场。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值班。

（2）跟踪审计小组成员需使用经采购人确认的考勤软件进行打卡，有事需向采购人请假，考勤记录按月报至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随机检查。

（4）当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实际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

2、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查：包括项目立项、概算批复、环评报告批复等审批情况；建设用地、规划、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等；

（2）建设管理情况审查：包括建设规模、实施进度、造价控制情况；工程、设计、大宗物资等招标投标情况；经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3）审查建设单位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全过程掌握各参建方履行施工合同的情况；

（5）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隐蔽工程抽查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作为实施跟踪审计的依据；

（6）工程招标阶段，参与各工程招标文件的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书面意见；

（7）施工单位进场后，施工图纸会审完成，供应商对比招标图纸、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内容等文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无错项、漏项、多项，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8）项目负责人需参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讨论会，代建及监理例会及其他与计价、计量相关的专项会议，不得缺席，会议纪要及签到记录存档备查。

（9）审核工程进度款，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建立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

（10）对工程计量、计价、工程变更、签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对造价进行审核，参与工程计量、计价、工程变更、签证的现场测量及取证，并保留原始测量记录和影像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报采购人，并建立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11）抽查测量隐蔽工程。根据《隐蔽工程抽查方案》抽查测量隐蔽工程，将原始测量结果（含详细尺寸、施工部位）和隐蔽工程照片如实形成记录，并建立台账；

(12) 抽查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其他违法行为；

(13) 分析概算执行情况。审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实施等，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14) 规范记录跟踪审计日志、周报；按时提交跟踪审计月度报告、年度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工程概况、现场施工情况、当月发生的变更签证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现场照片、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及其他相关表格、台账等；

(15) 对工程结算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配合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16) 审核所有涉及造价的工程技术文件并分析造价影响，及时提出风险规避建议；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询价、核价、造价动态分析等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如发生索赔，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及资料，提出针对性建议，并协助采购人处理索赔相关事宜；

(17) 供应商发现重大争议与纠纷、未按图施工、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等其他影响工程计价、计量的问题、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其他违法行为，应立即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和建议）；

(18) 遇到分歧较大影响审核进度的或涉及自由裁量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供应商应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解决问题的建议及其依据）报采购人；

(19) 跟踪审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审核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四严禁、八不准”工作规定，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监督举报。

(20)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采购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完成跟踪审计（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3、审核时限及要求

(1) 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审资料齐全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审核：报审资料齐全后，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报采购人同意后另定。

(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每月 28 日提交跟踪审计工作日志（电子文件）、跟踪审计月度报告，《跟踪审计工作台账》，《跟踪审计基本情况表》；每年 12 月 28 日前提交跟踪审计年度报告；提供纸质报告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

(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供应商应提交跟踪审计总结报告及相关审计档案资料和电子数据；

(5) 其他工作按采购人给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

（四）结算审计

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工程结算审核，及时出具整套结算审核报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归还结算

送审资料；

(2) 现场核量时需做好现场查测记录，并现场签字，不得事后补签。

(3) 对所有变更、签证（含合同外新增单价）进行复核，查验真实性、准确性。

(4) 供应商发现争议与纠纷，需及时纠正的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应立即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和建议）。

(5) 参与结算过程中的争议协调会。

(6) 组织安排与造价主管部门的专题咨询事项。

(7) 咨询报告出具前，需将三级复核表等单位内部审批材料，以及审计证据资料提交采购人复审。

(8) 针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或重大问题，提出合理的审核意见和建议，促进工程建设规范管理。

(9) 开展与本工程有关的造价指标分析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0)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审核人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要求及采购人工程管理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室、办公桌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符合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间节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无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工程建安费用：分包一工程建安费暂按 8266 万元考虑、分包二工程建安费暂按 5600 万元考虑。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1) 设计概算审核：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第3条的费率的 %计取，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后付清概算审核费。费用暂估 万元。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以编代审，包含与施工方清标）：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第8条的费率的 %计取。施工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咨询费的100%，费用暂估 万元。

3) 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工程建安费用：分包一工程建安费暂按8266万元考虑、分包二工程建安费暂按5600万元考虑。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第10条的费率的 %计取，跟踪审计费用暂定为 万元，付款约定如下：

1.1) 开工后一周内支付暂定价的10%，即 万元；

1.2) 每季度支付暂定价的10%。

1.3) 当支付至合同额的80%时停止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根据结算审定额，按照合同约定重新计算跟踪审计费用金额。

1.4) 审计结束提交审计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跟踪审计费用，如委托人此前支付的费用，已经超过经审计后重新计算的跟踪审计费用的，咨询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人多付的金额。

4) 结算审核费用：

核减额5%以内的全部审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核减额超过5%（含）时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审计结束后并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暂估 万元。

咨询人应在付款日前，根据委托人确认的应付款的金额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2) 发票：根据委托人要求开具发票。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1) 咨询人初步成果应先提交委托人且与委托人沟通后，在委托人的组织下，咨询人员方可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对工作和相关的结算谈判工作，咨询人不得私下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的核对工作和相关的结算谈判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本项目审核费用。结算谈判和结算工作会议，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项目负责人3次不到场参加委托人召集的结算谈判和结算工作会议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本工程审核费用。

(2)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审核工作完成前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咨询人仍需承担20000元/人·次违约金。当咨询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实际要求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

(3) 若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所派审核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能力，无法顺利完成委托人交办的任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具有同等资历的审核人员，咨询人不得拒绝，若咨询人擅自进行项目组人员调整或调整人数超过 1/3，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咨询人丢失或损坏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出现 1 项，违约金为 1000 元；出现 2 项，违约金为 2000 元，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本项目的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合同约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及审计工作规范等相关审计法律法规的现象，委托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约谈。咨询人对于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的，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 2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每发出三份整改通知书时，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 5000 元违约金；

(6) 严禁咨询人的转包、分包、挂靠行为，一经发现，委托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

(7) 处罚上限为本合同价款总额。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补充条款

- 1、严格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规定制定工作细则并实施。
-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现场签证及变更在收到委托人资料后 2 日内审核完。各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在收到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后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
- 3、月工程量与价款支付在收到委托人资料后 3 日内审。
- 4、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专业审计人员确保施工期间每周最少到施工现场五天，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增加审计人员的投入力度，否则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合同咨询费总额 5%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咨询费中扣除，并且出现前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委托方还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5、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专项治理审计；
- 6、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二次审计，如果二次审计核减额超过结算审计核减额的 2%，则扣除咨询人 50%结算审计费用。
- 7、咨询人跟踪审计过程不及时、人员服务不到位每次扣款 1000 元；累计出现 人次时，委托方还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8、咨询人违反廉政规定，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00 元，严重的，委托方还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

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9、因咨询人原因需更换咨询人员者，需经委托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所更换人员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并需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审核确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授权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主审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天，并且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咨询人员（即投标文件配备的咨询人员，详见投标文件）。咨询人每周至少1人及以上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在现场不足20天（含加班），每人每少一天核减咨询人酬金100元。若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驻场的咨询人员，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人次，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专业咨询工程师一人次，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合同咨询费5%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咨询费中扣除，并且出现前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委托方均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0、项目实施中，委托人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对咨询项目班子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管，咨询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者，咨询人每人每次向委托方支付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咨询费中扣除，累计违约超过五人次的咨询人员，委托人还有权选择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或选择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1、咨询人遵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在履行协议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内，项目咨询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对保密项目，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要求咨询人进行赔偿。

12、履行本合同期间，咨询人及其所派的咨询人员应当严格保证廉洁自律，不与项目咨询、监管工作有利益关联的单位有任何经济来往。

13、咨询人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进行审核，根据第三方合同要求提供付款建议书，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每月25日前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跟踪审计月报（一式三份）。咨询人逾期的，每迟延一日，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咨询人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咨询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其他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执业方面的责任

我方作为本项目的审计咨询服务单位，郑重向贵方（中国药科大学）作出如下廉洁执业承诺：

1、乙方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利益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等财物。

2、乙方不得参加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利益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乙方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利益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乙方不得无偿使用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利益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房等资产。确因工作需要临时使用的，须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并按市场价支付费用。

5、乙方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利益方提出与审计公务无关的任何要求，或利用审计职权谋取私利。

6、乙方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弄虚作假。

7、乙方不得泄露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8、乙方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

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中国药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中国药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等。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

委托单位			年 度	
咨询企业	咨询企业名称		咨询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分值)	评价分值
1	造价咨询计划		0~10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0~10	
3	咨询人员服务态度、专业水平和沟通能力		0~10	
4	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宗旨）及相关廉政记录		0~10	
5	咨询工作进度及合同履行情况		0~20	
6	工作出勤率		0~10	
7	咨询成果报告质量（咨询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公平性）		0~20	
8	咨询成果的误差率（≤2%）		0~10	
合计				
评价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如经复审的项目误差率超过 2%的，除进行经济处罚外，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可累计扣分）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按中标价约定。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2	
	工程量清单审核意见书			2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			2	
	清标报告书			2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书			2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意见书			2	确认费用不超预审费用 10%
	跟踪审计月报			2	含资金使用计划及动态投资分析等
	竣工结算报告书			4	
其他服务	其它工程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投标申请及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开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类似业绩情况表格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附件七、承诺书

附件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

附件九、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方承诺愿意按照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投标报价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计取。**

3、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根据不同包号分别填写)
投标报价	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 %计取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是否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为无偏离，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与偏离表不一致的以偏离表为准。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偏离表，请勿虚假响应，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为无偏离，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与偏离表不一致的以偏离表为准。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偏离表，请勿虚假响应，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目录八、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目录十、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7)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分包一：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土建）。（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分包二：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专业为安装工程。（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旧版



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专业类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2) 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

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話）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2）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投标人（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____省（市、区）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2、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随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日 期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制要求：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投标人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